

代表委员热议网络暴力造成“社会性死亡”——

避免“人人自危”，尚需系统法律规制

本报记者 卢越

“受害者因网络暴力被宣告‘社会性死亡’，甚至极端事件，令人痛心。”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谈及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网络暴力事件如是说。

网络空间里，“按键”伤人何时休？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将关注视线放在遏制网络暴力的话题上。

“社死”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

“‘社会性死亡’对当事人来说是‘天大的事情’。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天，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入选。

这一案件曾引发社会强烈关注，也再次引发代表委员热议。“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会施暴，但在网络上却可能成为施暴者。”鲁曼代表说，“在网络暴力中，受害者通常无法逃避他们遭受的辱骂和骚扰，一些影响甚至比传统暴力行为表现得更强烈。”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人均每周上网28.5小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21年开展的“青少年

网络安全研究”调查数据显示，17.4%的青少年在上网过程中遭受过网络暴力。

“目前，网络空间中存在着形式多样的网络暴力，侵犯了网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严重影响着社会秩序和安全，尤其是影响着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王学坤说。全国劳动模范、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公司何贝谈到，甚至有网民恶意抹黑劳模创新成果，影响社会对创新创造的正面评价。

全国人大代表、航空工业陕飞部件厂铆装钳工赵平今年带来《关于预防网络软暴力造成人身伤害的建议》。“不管是‘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还是‘祖孙照被造谣老夫少妻案’，被造谣诽谤的对象跟被告人根本不认识。”他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受到这样的侵害。如果人人自危，安全感就降低了。”

网络暴力尚无系统的法律规制

王学坤委员调研发现，部分媒体和网络平台的社会责任感不强，一些媒体和平台为了流量利益而追求“眼球效应”，发表不实报道或者片面报道，网络平台的审查不严格，这些都为网络暴力推波助澜。

王学坤委员今年带来《关于专门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提案》，建议采取专门化、体系化的集中立法来应对网络暴力。

这也是鲁曼代表今年的建议。她认为，

要通过专项立法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并提高全社会反网络暴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

2013年，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回应相关情况，明确了入罪标准。我国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对网络暴力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有代表委员认为，这些规定还比较零散，不成系统，不同法律的法条之间也缺乏协调衔接，难以应对复杂的网络暴力问题。

“目前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周世虹介绍，“但这并不意味着网络暴力是不受法律制裁的。如果施暴者在实施网络暴力的过程中其手段构成了违法，比如侮辱、诽谤、寻衅滋事等，那么依然可以将网络暴力分解成其他的违法现象和违法行为，对施暴者予以惩处。”

周世虹委员认为，短期内制定并出台一部网络暴力法不太现实，但可以制定相关条例，或者在其他法律修改的时候，加上与网络暴力有关的内容。

典型案例彰显司法机关惩治违法的决心

在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科技大学副校长魏世忠看来，针对网络暴力，在具体实践中存在违法成本低、执法和维权难度较大的问题。他建议，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强化互联网

平台责任，将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暴力行为纳入公诉案件范围。

当前在互联网背景下，情节严重或者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诽谤案件有大量证据在网络上，依靠个人力量取证维权十分困难。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也提到，诉讼能更有效地惩治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网络诽谤行为。他谈及“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表示，该案在公诉环节，整个取证过程持续了将近一个月，最后形成案卷18卷、光盘76张，“司法机关依职权取证，才能有力有效保护被害人权利，也可以提高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成本”。

“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因此要先从规制网络平台入手，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鲁曼代表说。周世虹委员认为，网络暴力也暴露出当前对网络平台监管的不足。尽管目前我国刑法、民法、行政法中都有关于网络监管的内容，但是缺乏操作性、针对性以及时效性。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皮剑龙也持相同观点。“有关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能立案的公安部门要尽量立案。要做到平台管客户，政府管平台。”他说。

“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发生后，各地检察院陆续对一些网络诽谤案件直接提起公诉。在贾宇代表看来，这是向全社会宣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加强互联网法治的决心。

G 说案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微观

公司与司机不签劳动合同只签挂靠协议，签了购车合同却又不真实交车

开自家车提供网约车服务，是挂靠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本报实习生 黄铮辉

网约车司机尚五(化名)与网约车公司只签了车辆挂靠协议，未签劳动合同。后尚五与该网约车公司就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尚五要求确认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资、退还保证金、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尚五与新疆某网约车公司签订了购车合同，并交了500元定金，并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但新疆某网约车公司迟迟未交付车辆。尚五则驾驶自家车为网约车公司提供网约车服务，并向网约车公司交纳了5000元的营运保证金。

2019年9月1日，尚五因新疆某网约车公司未按月支付工资离开该公司。后尚五找到网约车公司，要求其支付自己2019年7月7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的工资，新疆某网约车公司不承认与尚五存在劳动关系，拒绝向其支付工资。

双方协商未果，尚五提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新疆某网约车公司向尚五支付拖欠的工资、退还营运保证金、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并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新疆某网约车公司不服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

法庭上，尚五提供了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司机劳务汇总表，以及他接受该网约车公司安排从事业务活动并约定薪酬方式的证据。尚五认为，这些证据均能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新疆某网约车公司则认为，其与尚五只是签订了购车合同和车辆挂靠合同，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经查，新疆某网约车公司并未向尚五出售车辆，导致两份合同均未履行，尚五与新疆某网约车公司双方并不存在挂靠关系。同时网约车公司收取了尚五5000元营运保证金并留有收据，尚五驾驶自己的车辆为该公司提供网约车服务情况属实。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尚五与新疆某网约车公司自2019年7月7日至2019年8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网约车公司向尚五退还营运保证金、支付拖欠工资和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

以案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提醒广大劳动者及用人单位，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关系不清产生纠纷。

青海印发检察意见

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日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意见》，探索构建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诉讼司法保护新机制，推动三区管理执法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职责，促进公民、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履行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司法保障。

据介绍，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巡回检察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和祁连山、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分别依托在玉树、海西、海南、海北州设立的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驻点检察室，发现生态环境相关各类案件线索，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开展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诉讼监督，强化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衔接，跟踪监督人民法院裁判执行情况。

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组会同属地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对三江源等三区管理执法机构发出检察建议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梳理三江源等三区域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加强与有关管理执法机构和属地行政机关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生态保护模式，共同促进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切实履行好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巡回检察与驻点检察工作情况纳入市州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青岛

智慧安防加油站预警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张婧)山东省青岛市公安机关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打造以散装汽油销售管控系统为支撑的智慧安防加油站，有效破解散装汽油销售过程中流程登记烦琐、身份核对难、数据比对差、隐患发现慢等现实问题，进一步织密要素管控网络体系。

青岛公安坚持前端科技手段先试先用，研究开发并在全市加油站安装散装汽油销售管控系统，集人证核验、信息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精准感知、提前干预。在加油站出入口等区域加装人脸识别、车辆抓拍、热成像等前端感知设备，实现多维度、全要素信息采集信息。

目前已在全市销售散装汽油的558家加油站落地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

坚持公安机关与加油企业相融合，根据智慧安防加油站建设进度，分12批对3600余名加油站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实操培训。坚持换位思考，持续优化模型运算规则和逻辑关系，将信息采集、研判分析过程控制在15秒钟以内，尽可能缩短等待时间，提升群众体验和满意度。2021年5月份智慧安防加油站落地应用以来，已经辅助全市公安机关抓获在逃人员22名，预警制止各类风险隐患47次。



忙碌在冬奥交通指挥中的“她”身影

刘红梅是北京市公安交管系统进入北京冬奥会闭环工作的唯一女交警。她负责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媒体中心现场交通指挥。从冬奥会期间日均接待媒体6000余人次，到现在冬残奥会日均接待1000人次，刘红梅每天要来回巡视2万多步。

图为刘红梅和同事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张玉存摄

G 法问

主动辞职能申领失业保险金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婧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家国企的文员，工作5年多，其间单位为我们缴纳了失业保险。

最近我有离职的打算，听一个朋友说，像我这种情况，辞职后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但也有朋友告诉我，主动辞职是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请问，主动辞职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青岛王先生

为您释疑

王先生您好！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能申领失业保险金：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关于您提出主动辞职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的问题，关键在于是否符合“非因本人原因中断就业”的条件。劳动者主动辞职貌似是本人原因导致的失业，但依据法律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劳动者主动提出辞职可以领取失

业保险金：

一、劳动合同的法定终止

该种情形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以及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其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即用人单位过失性辞退、无过失性辞退、经济性裁员、经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

三、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主要是因用人单位存在过错，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然，如果您所在的用人单位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范畴，您则无法领取到失业保险金。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冉

电力知时节 助农护春耕

春风拂来，一年农事好时节，广袤的土地上，电力“红马甲”遍及农村田间春耕春灌现场，国网平度市供电公司以优质服务保障春耕春灌生产用电。

人勤春来早，春耕备耕忙。立春后，该公司党员服务队提前进入“春检”状态，对往年春耕用的变压器、电机、水泵等电气设备逐台检查修整，义务帮助农户检查农业排灌、抽水等设施，对电动农机具进行绝缘测试，及时解决农民群众用电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他们充分发挥“井井通电”在春耕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涉及农业排灌的线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据了解，为切实做好春耕备耕用电服

务工作，该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还手把手地教农户安全用电知识，大力宣传农业春耕、春灌安全用电、规范用电知识。他们大力推广“网上国网APP”，引导农户通过网上办理、预约各项用电业务，随时享受足不出户的用电服务。此外，公司所属17个乡镇供电所的台区经理紧密配合，采取“网格化”管理的分包机制，全面落实责任到专，及时解决农户春灌期间的用电问题。

截至目前，国网平度市供电公司累计出动190人次，对全市涉农排灌机井进行地毯式隐患排查，发放春灌安全用电宣传单400余份，巡视涉农排灌线路的变压器380台，巡视线路280余公里，全力保障农户春耕备耕用电安全。(张述显)

强化精准监督 把好干部“廉洁关”

为深入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走深做细，有针对性做好公司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教育，让日常监督更加精准有力。今年以来，国网平度市供电公司纪委以“三个强化”为抓手，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业、干净做事。

一人一档，强化精准“画像”。坚持“一人一档”，按照党员干部工作履历、任免情况和党纪处分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确保廉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纪委对73名党员干部上报的个人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逐一审核，确保所建档案见人见事、精准勾勒党员干部廉洁“画像”。

规范管理，强化动态更新。在档案管理上，实行统一编制目录，专柜存放，指定专人负责查询等日常工作。凡党员干部有个人

重大事项出现变动的，督促其及时报备，随时补充更新资料，让廉洁档案成为公司纪委处置问题线索、出具廉洁审核的重要依据。

科学运用，强化精准监督。建立健全廉洁档案是基础，用好活用才是关键，从分析党风廉政情况到梳理突出问题，从预警纠偏到提出整改建议，廉洁档案为进一步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该公司纪委将继续坚持建、管、用并举，在实现廉洁档案全覆盖的同时，强化廉洁档案管理的规范化，为公司党委选人用人提供有力支撑，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从业氛围。(晓晓军 张述显)

广告